第七课 - 人：罪的问题

今天我们常常为了人生的意义，和许多复杂的问题而受到困扰，例如：社会道德沦落，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存着各种隔膜等。皆因人犯罪，离开了神。

许多人最难接受，或最不愿意承认自己有罪。他们通常的反应是：「我有甚麼罪？我不吸烟，不喝酒，不行诡诈...等」。这是否就表示他们是没有罪的呢？

细心想想，你是否从未说谎？你是否从未嫉妒人？你是否从未心里骂人？从未 … 等。

要在人面前没有罪不是很难，但要在神面前是一个没有罪的人就并不容易！

「因为耶和华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华是看内心。」（撒上 16：7 下）

所以我们应当虚心看看自己的内心，在神面前有甚麼罪？

（一）人有甚麼罪？[1]

人是神的创造中的精心创作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…」（创 1：31）。人本有神的形像、荣耀、尊贵；神又赋予人能力，管理祂所创造的世界。

但人犯罪离开了神，不以神为中心，以自我为中心，破坏了神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，这就是圣经所说的罪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用来指明「罪」的，共有三个字：[2]

（i）**Pesha**：中文译作「**过犯**」，意思「越过神所定法律的界限」。

（ii）**Avon**：中文译作「**罪孽**」，意思「将原本正直的，扭为弯曲」。

（iii）**Chattath**：中文译作「**罪**」，意思「达不到神的要求或标准」。

根据这三个字的用法，「**作了不该作的**」是罪，「**未作所该作的**」也是罪。

（1）**忘记神的罪**[3]	一个人忘记了神，在神面前就是有罪。正如一个人，在外是一个好人，很乐意帮助别人，但就是偏要忘记父母。 「恶人就是忘记神的外邦人，都必归到阴间。」（诗 9：17）
（2）**不认识神的罪**	不认识神的人，在神面前也是有罪。同样，正如一个人，不愿意在人面前承认自己的父母或不愿意花时间去认识、了解父母。这表示他根本就是轻视父母！ 「… 他们因行诡诈，不肯认识我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」（耶 9：6）

[1] 参考：陈终道，《由初信到成长》（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2），页 1-7。

[2] 李顺长，《福音性小组查经材料：札根於永恒》（香港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1），页 29。

[3] 陈终道，页 1-7。

（3）试探神的罪	许多人常犯试探神的罪，「他们的心中试探神，随自己所欲的求食物。」（诗 78：18） 但神是不能被罪试探的，「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，祂也不试探人」（雅 1：13 下） 我们不是忘记神，不认识神，便是试探神。 忘记神的人，是完全不寻求神，凡事都随自己的喜好行事。 不认识神的人，可能有寻求神的心，但是寻求错了，将假神当作真神拜。 试探神的人，是存着一种不正确的动机来求问神，这样的求问当然得不到神的应允。
（4）轻视神审判的罪	作恶当然是罪，但轻视神审判的警告，就必须承担自己犯罪的後果。 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审判。」（来 9：27） 神在审判人之前总是给人悔改的机会，但人若轻视神宽容人的机会，人就无法逃避神的审判了。
（5）不信神兒子的罪	当亚当、夏娃犯罪後，罪已入了世界和人的心里。 人犯罪，得罪神之後，人凭着自己是无法可以得着神的赦免。 但神因祂自己丰富的慈爱，和怜悯人的软弱，而差祂的独生爱子主耶稣降世，使人可以靠着祂与神和好，罪得赦免。 如果人不单没有因自己的罪向神认罪、悔改，相反更连神按祂丰富的慈爱，差遣祂的独生爱子主耶稣来拯救世人的心意也都拒绝，这岂不是罪上加罪！ 「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。」（约 3：18）
（二）谁是罪人？[4] 当我们提到「谁是罪人？」时，我们很快便会想到那些在监狱中的犯人，或是那些无恶不作的坏人。但很少人肯在神面前承认自己是罪人！ 圣经清楚告诉我们，甚麼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？	
（1）未达神标准的人	「罪」原文是「未中」的意思，就是达不到神的标准；例子：一个人射箭未射中红心的意思一样。 神的标准就是「非圣洁，没有人能见主。」（来 12：14）
（2）	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（罗 3：23）

[4] 陈终道，页 8-13。

「世人」	这里很清楚说「世人」就是世上每一个人，他们有共同的罪，就是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。 人是神所创造的，却没有凡事遵行神的旨意，使神得荣耀，反而事事为要自已得虚荣！这就是罪了。 「就如经上所记：『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；没有明白的、没有寻求神的。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，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。』」（罗 3：10-12） 只要犯过罪，不论所犯的罪是否相同，都是罪人。
（3）违背律法的人	凡违背圣经的真道，在神面前就是罪人，因为神已经将祂一切的律法记载在圣经里。 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约一 3：4）
（4）未遵守全律法的人	人在神面前是不是罪人？不是犯了多少罪，才算是罪人；而是有没有犯过罪。 「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犯了众条。」（雅 2：10） 照样，人在神面前是不是义人？不是遵守多或少的问题，而是有没有完全遵守的问题。若没有完全遵守，就不是义人。
（三）罪的後果	
（1）与神隔絶	神是圣洁的、公义的。 人犯罪的後果，罪便成为神与人中间的鸿沟，从此人与神隔绝了。 人因离弃神，心灵上感到空虚、苦闷等，就想藉其他方法来填补这空虚。 有些人想藉物质享受来麻醉自己；有些人则希望藉「工作」或「赚钱」来逃避、忘掉心灵空虚的问题。 但无论怎样，他们总无法逃脱罪、空虚、苦闷的困扰，因为这是与神隔絶的结果。
（2）与人隔絶	人因着离弃神，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的鸿沟，就越来越大、隔膜也越来越严重。
（3）死	行邪恶的人，明知结果是死的，但也照样去行，并喜欢别人和他去行。「他们虽知道神判定，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，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。」（罗 1：32） 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（罗 6：23 上）。 这「死」不单是肉身的死，更是被扔在火湖里，永远与神隔绝。

（四）已经犯罪的人，通常用甚麼方法来解决罪恶感的控告？

（1）作好事，企图填补过失

（2）替自己找藉口原谅自己，使自己的罪行合理化

（3）推卸责任，怪罪别人，怪罪环境 …等

（4）故意忘记，使良心逐渐麻目。

以上都不是合理和正确的方法。

唯一解决的方法就是藉着主耶稣替罪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第三天复活，後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宝座的右边；而我们只需要认罪、悔改，回转归向神，接受主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，就得与神和好，这就是福音（极大好的好消息）。

实践应用

您如何解决罪的问题和罪疚感的控告？

假若您还未解决罪或罪疚感的问题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愿意承认自己的罪，悔改，接受主耶稣的救恩，便能解决罪和罪疚感的问题。